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涞源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溇源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二)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 负责县政府各部门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四) 承担统筹推进涞源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六)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

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 负责本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

(十)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涑源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即涑源县司法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涇源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27.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0.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9.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0
	30			61	
总 计	31	930.85	总 计	62	930.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涑源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30.43	930.41					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8.79	828.77					0.02
20406	司法	828.79	828.77					0.02
2040601	行政运行	637.20	637.18					0.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75	70.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8	6.38					
2040605	普法宣传	2.25	2.25					
2040606	律师管理	28.50	28.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89	15.89					
2040610	社区矫正	24.00	2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66	5.6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73	0.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43	3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2	79.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2	79.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3	1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6	4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4	2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4	2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4	2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涇源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29.65	738.07	191.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8.00	636.41	191.59			
20406	司法	828.00	636.41	191.59			
2040601	行政运行	636.41	636.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75		70.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8		6.38			
2040605	普法宣传	2.25		2.25			
2040606	律师管理	28.50		28.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89		15.89			
2040610	社区矫正	24.00		2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66		5.6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73		0.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43		3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2	79.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2	79.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3	1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6	4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4	2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4	2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4	2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涇源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7.99	827.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82	79.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4	21.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0.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9.65	929.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1	1.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30.76	总 计	64	930.76	93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涇源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929.65	738.07	191.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8.00	636.41	191.59
20406	司法	828.00	636.41	191.59
2040601	行政运行	636.41	636.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75		70.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8		6.38
2040605	普法宣传	2.25		2.25
2040606	律师管理	28.50		28.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89		15.89
2040610	社区矫正	24.00		2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66		5.6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73		0.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43		3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2	79.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82	79.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3	1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6	4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4	2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4	2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4	2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淅源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07	30201	办公费	11.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2.96	30202	印刷费	0.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4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3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30211	差旅费	1.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1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3.52	公用经费合计					4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涇源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涇源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涇源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0		8.00		8.00	2.40	8.40		7.20		7.2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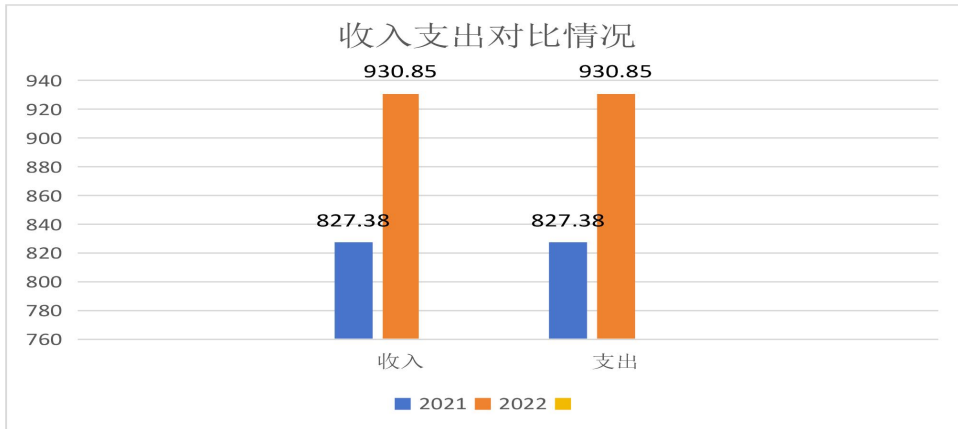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30.85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03.47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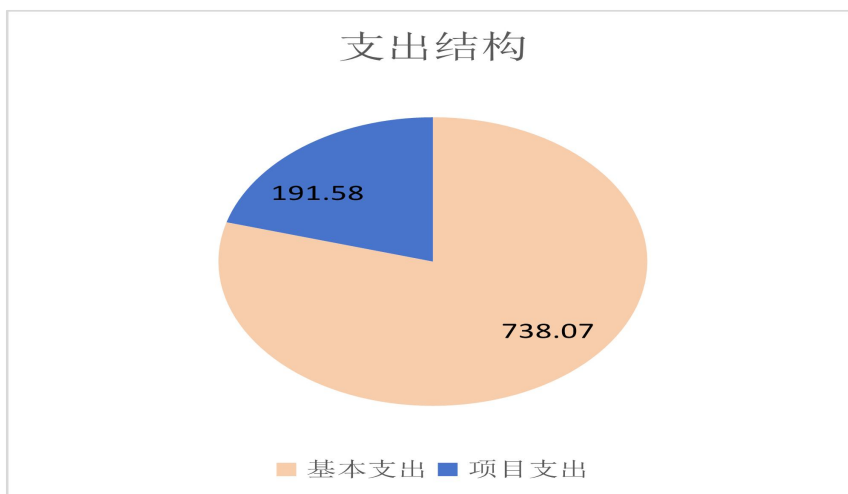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930.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0.41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929.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8.07万元，占79.4%；项目支出191.58万元，占2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0.4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62.39 万元,增长 21.1%,主要是本年度工资增资,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929.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69 万元,增长 12.4%,主要是本年度工资增资,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0.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39 万元,增长 21.1%,主要是本年度工资增资,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929.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69 万元,增长 12.4%,主要是本年度工资增资,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比年初预算增加 9.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92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年初预算增加 9.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1.1%，比年初预算增加 9.92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9%，比年初预算增加 9.16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9.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27.99 万元，占 89.1%，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82 万元，占 8.6%，主要用于人员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1.84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8.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支出。

公用经费 4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被装购置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9.2%，主

要是我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开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0.1%，主要是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安排一部分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节省不必要开支；较上年减少 0.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节省不必要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 万元，降低 50.0%，主要是我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节省不必要开支；较上年度增加 1.2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 2021 年度没有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63 批次、331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5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3.98 万元，降低 34.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节省不必要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工作使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191.58 万元，组织对“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制建设”“人民调解及扫黑除恶”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效果与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综合评价等五个方面，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宣传项目及法制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宣传项目：

(1) 普法宣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全民法治观念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在全县形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所有的传统宣传活动都有同步的网上宣传，确保普法宣传活动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全县人民群众中去。三是开办“以案释法”电视专题栏目，实施“互联网+法制宣传”行动，我局与广播电视台合作制作了《以案说法》专题片，推动了全面法制环境建设，提高了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四是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得到了深入宣传，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法治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法治涞源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现绩效目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普法宣传的形式比较单一、创新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要创新宣传形式，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深入宣传。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项目自评组织情况。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二是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效果与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综合评价等五个方面，得出 2022 年普法宣传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秀”。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涑源县司法局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普法	实施(主管)单位	涑源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2.25	执行数：	2.25	75%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2.25	其中：财政资金	2.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民学法用法水平			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4 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70）	数量指标	组织普法主题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2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90%	95%	1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按计划完成 宣传活动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实际支付/预算资金		≤100%	75%	10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普法		有效提高 全民普法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人民普法、服务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75%	8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 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法制建设项目：

法制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着力构建普法教育新格局。充分利用“3.8”妇女节、“12.4”国家宪法日等时机，采取现场咨询、发放传单、展板展示等形式，到广场、乡镇、村（社区）人员聚集区，深入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提升了广大群众尊崇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法治理念。二是着力运用法治宣传新手段。拓展运用互联网、微信、QQ群等新媒体，打造“舆论全覆盖，媒体全联动”的法治宣传新模式，成效初显。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成了白石山镇插箭岭村、金家井乡十八盘村和恩泽园社区三个民主法治示范村。让群众在法治文化熏陶中增强法治信仰。

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项目自评组织情况。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效果与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综合评价等五个方面，得出2022年法制建设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分，等级为“优秀”。

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溧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行政复议应诉与执法监督）	实施(主管)单位	溧源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7.5	执行数：	7.5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全县行政执法培训、考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通过全县行政执法培训考试、培训，有效提高全县执法水平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1次	1次	20
		质量指标	考试通过率		≥90%	92%	10
							10
时效指标	考试举行及时率		按计划完成本年度考试	按期举行考试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实际支付/预算资金	≤100%	75%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有效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显著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为行政执法人员服务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参加考试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75%	6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